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6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如下事项：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35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51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0.967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392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0263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672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4996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443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316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3890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182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277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4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3月08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3月13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4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赵满堂、赵庆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盛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3,680,140	2018年9月6日	2019年3月7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1.70%
赵满堂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000,000	2018年9月6日	2019年3月7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8.57%
赵庆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619,860	2018年9月6日	2019年3月7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49.92%
合计	--	19,300,000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盛达集团	第一大股东	3,680,140	2019年3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1.70%	融资
合计	--	3,680,140	--	--	--	1.7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盛达集团持有公司215,939,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0%，其中累计质押215,934,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9%；赵满堂持有公司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其中累计质押6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赵庆持有公司19,27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其中累计质押9,650,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355,39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1%，其中累计质押310,485,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债权转让信息公告

特别提示：挂牌公告期满或延长信息公告期满，若只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交易中心组织交易双方比较挂牌保留价与意向受让方报价。若意向受让方报价高于或等于挂牌保留价，则由交易中心在原公告渠道另行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没有新的意向受让方，以意向受让方报价采取协议方式成交；若意向受让方报价低于挂牌保留价，则不成交；挂牌公告期满、延长信息公告期满或另行公告期满后，若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若最高报价低于挂牌保留价，则不成交。

业务咨询电话：18603054198 刘先生、18682068887 祝先生、15910323806 李女士

项目编号：ZYQH19030005　项目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不良资产包(资产包编号：COAMC-SZ-2019-SH01)

意向收购价：本项目设有保留价，意向受让方报名时须自行申报意向收购价格　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

项目简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委托我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不良资产包(资产包编号：COAMC-SZ-2019-SH01)”。标的所在地为广东、上海、玉溪，截至2018年11月15日，本息合计：52,778万元。其中，剩余本金：47,019.02万元，利息：5,758.98万元）。（注：以上债权金额仅供参考，转让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的本金、利息、总额等具体债权金额最终以借款合同、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确定的为准。）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网站www.cmbfae.com。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钟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15楼。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ynzajz.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9.19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9年3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3月14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D-2-4-1、D-2-4-2地块
发行人联系电话	0871-6608962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发行人：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4.79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4,164.7901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988,90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6,659,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3月13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9年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19.19元/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9.19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9年3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3月18日（T+2日）公告的《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3月13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附件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发行人公司网站（www.ynzajz.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云南震安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债券代码：112485　债券简称：16国盛金
债券代码：114079　债券简称：16国盛控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4 号文核准，2016年12月1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更名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6 国盛金”；债券代码：11248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738 号无异议函，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简称“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079）。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作为“16 国盛金”和“16国盛控”的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所涉及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江信托”）的诉讼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中江信托起诉发行人、杜力、张巍

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案号：（2018）赣民初170号）及相关《民事起诉状》等文件，中江信托于2018年11月29日对发行人等三名被告提出侵权之诉，并于2019年1月（具体日期不详）提出增加诉讼请求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杜力

被告三：张巍

2、诉讼起因

发行人于2016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69.3亿元的总价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江信托等单位持有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盛证券）100%股权，中江信托为主要交易对手方。2016年1月13日，中江信托与发行人、杜力、张巍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盛证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不足业绩承诺金额之补偿事宜作出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6年1月15日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中江信托认为，发行人等三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促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成就，致使其遭受重大损失，并向发行人、杜力、张巍提起侵权之诉。

3、诉讼请求

（1）中江信托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等三名被告向其赔偿损失1亿元，并保留根据国盛证券实际完成业绩承诺及本案审理的相关情况进一步追加诉讼金额的权利。

（2）中江信托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等三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中江信托请求法院判令将国盛证券交由中江信托进行经营和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等三名被告促成中江信托推荐的候选人替换国盛证券现有董事、监事及经理，向中江信托移交国盛证券公章、财务章、营业执照等印章及证照）。

（二）发行人反诉中江信托

就中江信托提起的上述诉讼，发行人于2019年2月20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送《民事反诉状》等文件，并于2月27日确认反诉申请已获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反诉当事人

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本诉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反诉起因

参见本诉中江信托起诉发行人、杜力、张巍之诉讼起因

3、反诉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中江信托履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义务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事项均未开庭，目前暂无法预测相关诉讼进程及最终结果，也暂无法评估相关诉讼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16国盛金”、“16国盛控”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时科技”，股票代码为“00295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4元/股，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375,96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1,337,131.8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4,03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32,868.1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96,11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691,353.2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88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8,646.72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	4,294.08	432
2	王细林	王细林	432	4,294.08	432
3	彭朋	彭朋	432	4,294.08	432
4	燕卫民	燕卫民	432	4,294.08	432
5	袁忠民	袁忠民	432	4,294.08	432
6	赵野	赵野	432	4,294.08	432
7	傅常顺	傅常顺	432	4,294.08	432
8	李萍	李萍	432	4,294.08	432
9	杜方	杜方	432	4,294.08	432
合计			3,888	38,646.72	3,8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7,919股，包销金额为1,271,514.86元，包销比例为0.2843%。

2019年3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视源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的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3月13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3月13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视源转债由广发证券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4,183.04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94,183.04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8,254.91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视源股份公开发行94,183.0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9年3月11日（T日）结束，网下申购已于2019年3月8日（T-1日）结束。

根据2019年3月7日（T-2日）公布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视源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视源转债本次发行94,183.04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9,418,304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3月11日（T日），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3月8日（T-1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视源转债总计为552,589张，即55,258,9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7%。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视源转债总计为1,010,710张，即101,071,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73%，网上中签率为0.02001476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049,821,900张，配号总数为504,982,190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050498219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3月12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19年3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认购10张（即1,000元）视源转债。

四、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5,620个账户的申购，其中13个账户未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填报申购金额，均为无效申购。剩余5,607个申购金额符合要求的账户中，64个账户未按时缴纳保证金，为无效申购；5,543个账户在2019年3月8日17:00前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有效申购。

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9,246,220,000张，共计3,924,622,000,000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视源转债总计为7,855,000张，共计785,5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3.40%，配售比例为0.0200146663%。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名称、有效申购金额、初步获配数量、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根据《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为向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3月13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发行公告》中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3月13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视源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3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0257965
人行系统交换号	102581000013
银行查询电话	020-83322217,83370098
联系人	黄滨
汇款用途	“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视源转债网下”

五、配售结果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552,589	552,589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049,821,900	1,010,710	0.0200147652%
网下机构投资者	39,246,220,000	7,855,000	0.0200146663%
合计	44,296,594,489	9,418,299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5张由主承销商包销。六、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视源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3月7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联系电话：020-32210275
联 系 人：程晓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020-87555297,87555292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主持了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501
末5位数：	85122 05122 25122 45122 65122 90115 40115
末6位数：	148915
末7位数：	6190421 1190421 6091119
末8位数：	51274548 01274548
末9位数：	169674000 04328794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3月12日（T+2）公告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以下简称“东益生物”）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通知》所述，截止2019年3月11日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07,899,065股，累计质押72,842,27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67.51%，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由守谊	是	22,220,000	2016年10月13日	2019年3月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9%
		1,910,000	2018年10月12日			1.77%
合计	–	24,130,000	–	–	–	22.36%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本公司107,899,06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0,924,299股，无限售流通股26,974,766股），占公司总股本13.45%；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2,84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8%。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